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6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订详情请见附件修订对比表。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规范汉字与阿拉伯数字的使用、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新增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1]53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12月27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1年12月30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公司的发起人为: 张思宏 身份证号码:370723194O.....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开发区北海路99号 林福龙 身份证号码:370723195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墨龙实业总公司宿舍 张云三 身份证号码:370723196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海路99号 谢新全 身份证号码:610303196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墨龙实业总公司宿舍 刘云龙 身份证号码:370723196Y.....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双井口村 崔晓友 身份证号码:370723194Y..... 地址:山东省寿光县上口镇邵留营村 梁永强 身份证号码:142729196Z.....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阳西英村 胜利油田凯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德 法定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中路113号 甘肃工业大学合金材料总厂 法定代表人:郝向忠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85号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批准,于2001年12月27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1年12月30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公司的发起人为: 张思宏 身份证号码:370723194O.....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开发区北海路99号 林福龙 身份证号码:370723195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墨龙实业总公司宿舍 张云三 身份证号码:370723196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海路99号 谢新全 身份证号码:610303196Z.....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墨龙实业总公司宿舍 刘云龙 身份证号码:370723196Y.....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双井口村 崔晓友 身份证号码:370723194Y..... 地址:山东省寿光县上口镇邵留营村 梁永强 身份证号码:142729196Z.....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阳西英村 胜利油田凯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德 法定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中路113号 甘肃工业大学合金材料总厂 法定代表人:郝向忠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85号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1]53号文批准,由张思宏、林福龙、张云三、谢新全、刘云龙、崔晓友、梁永强、胜利油田凯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工业大学合金材料总厂共同发起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5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4年4月15日以每股港币0.70元的发行价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34,998,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国合字[2005]13号文批准,公司于2005年5月12日以每股港币0.92元的发行价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0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月26日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7]2号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于2007年2月6日发出的批文批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07年2月7日被撤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地位,转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5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以每股人民币18元的发行价发售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10年10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8,924,2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98,924,200股。 根据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份398,924,200股为基数,按每1股转增1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398,924,200股,转增日期为2012年7月19日。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7,848,40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797,848,400股。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四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和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制缆加工、特种设备制造、虫蛀及连续罐、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企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拥有全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新增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于2003年12月29日批准,上述股份已按每一股拆为10股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 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决议,于2010年1月7日实施了股份合并,即每10股面值为人民币0.10元的已发行股份将合并为1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于的受托性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之后,2004年4月首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138,2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当时旧股的数目为401,72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2008年5月公司再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10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2007年5月,来公司实施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加股份2,591,99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包括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份为985,104,000股,内资股份为1,606,888,000股;2007年9月首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49,2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201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A股。2012年5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加股份398,92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包括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份为128,063,200股,内资股份为270,861,000股。 公司现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7,84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41,722,000股,H股股东持有256,126,4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97,848,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7,84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41,722,000股,H股股东持有256,126,400股。
第四十条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根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根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回购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回购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建议。
新增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交易、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新增	第一节　股东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第四十六条存放于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独立于投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独立于投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转让,并且授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本款所述的权利; (十五)应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做出本条款第(十七)项决定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会议,决议方为有效。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职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除本章程第五十条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按露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一款第(一)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亦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提供担保(除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本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职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职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除本章程第五十条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按露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一款第(一)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亦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提供担保(除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本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职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总经理授权。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授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